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成发改要素价〔2022〕12号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事宜的通知

成都环境集团，成都市中兴供水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，加强和改善水污染防治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《关于〈印发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0〕401号）中“污水处理费标准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”有关要求，通过成本监审，经研究，现就污水处理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我市中心城区“5+1”区域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其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继续按照居民0.95元/立方米、非居民1.4

元/立方米、特种行业 1.8~4.5 元/立方米执行（见下表）。自备水源用户征收类别及标准参照供水价格分类执行。低保户保障政策维持不变。

用水类别		包含类型	收费标准 (元/立方米)
居民生活用水		居民住宅用水；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；部队、武警的干部家属生活用水；养老福利机构等。	0.95
非居民用水		除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。	1.40
特种行业用水	洗浴行业用水	含桑拿、洗浴、浴足等用水。	4.50
	洗车行业用水	洗车用水。	3.40
	其他特种行业用水	娱乐业、健身房、休闲会所、美容美发、茶楼、酿酒、饮料业、饮用水制造（含纯净水）、烟草加工等。	1.80

二、供水企业同时在中心城区“5+1”区域以外市域范围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的，供水企业面向该区域用户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按属地政策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。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
